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王躍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57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7月27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東森得意卡使用，依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。詎被告自95年9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57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5年8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予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該債權於101年5月31日讓予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復經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2年11月20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原告屢經催討，仍無所獲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東森得意卡

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務人貸還電腦查詢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